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采购的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PKJY-2025-068)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浦口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 主要包括: 鸡翅根、鸡排腿、鸭腿、牛羊肉等,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采购:

1. 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填写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该项目的，代理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聘用员工，除提供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近2025年度至少2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需提供2辆以上（含2辆）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信息。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等相关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租赁合同终止期限应不早于本项目履约最后期限即2025年12月31日（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3 08:00到2025-09-08 17:00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采购人将从报名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9 15:15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9 15:15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七、其他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通过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15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5-068

项目名称：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7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2万元人民币，响应文件中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大食堂2025年10月-12月禽畜肉品，主要包括：鸡翅根、鸡排腿、鸭腿、牛羊肉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内容）；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填写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该项目的，代理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聘用员工，除提供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近2025年度至少2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需提供2辆以上（含2辆）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信息。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等相关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租赁合同终止期限应不早于本项目履约最后期限即2025年12月31日（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文件获取采购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8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报名获取

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采购人将从报名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或邮寄）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15点15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供应部 刘工（收） 电话：025-57077413 邮编：210031

注：供应商邮寄送达响应文件的，应确保采购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被采购人供应部的工作人员签收，否则视为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邮政类快件、第三方货运公司等类型的送件可能会有接收信息无法及时收悉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9日15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当正本文档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档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按照采购包以人民币单价、总价方式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本次交易成交价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行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3. 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和包装标准，应有品名、规格、数量、出厂日期、保质期、产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严禁“三无产品”，商品须在三分之二保质期内，提供每批次质检报告、动物检疫证。

4. 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后，按交易采购物资数量进行批量交付，分批次验收，供应物资由供货方送货上门，采购方组织验收，不合格品退回。如收货时有品名不符、明显异味、质量较差等问题，先行退货，再根据调换造成的实际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两次（含）以上质量问题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相应批次产品同等价格的履约保证金。如市场价格变动，供应方私自违约不送货，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5. 供货商必须使用封闭冷藏车辆保持恒温冷链运输。

6. 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证明的将视为恶性竞争取消参与资格，在采购方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交易。

7. 本项目按采购包以成交金额的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8.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交易联系人：翟工

电 话：025-57077064

报名函

（扫描件发送至pkjyjyb@163.com）

江苏省浦口监狱：

我公司下载并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的询价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特此报名。

我单位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浦口监狱审计科。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 系 人：苑工
电 话：025-57077413
电 子 邮 件：pkjyjy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超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大食堂 2025 年 10 月-12 月禽畜肉品采购的询价公告

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大食堂 2025 年 10 月-12 月禽畜肉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通过网络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5-068

项目名称：大食堂 2025 年 10 月-12 月禽畜肉品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7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2 万元人民币，响应文件中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大食堂 2025 年 10 月-12 月禽畜肉品，主要包括：鸡翅根、鸡排腿、鸭腿、牛羊肉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未满半年的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填写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该项目的, 代理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聘用员工, 除提供代理人(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近 2025 年度至少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需提供 2 辆以上(含 2 辆)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信息。自有的须提供行驶证等相关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租赁合同终止期限应不早于本项目履约最后期限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文件获取采购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报名获取

方式: 线上报名, 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 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yb@163.com, 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采购人将从报名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或邮寄）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5点15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 供应部 刘工（收） 电话：025-57077413 邮编：210031

注：供应商邮寄送达响应文件的，应确保采购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被采购人供应部的工作人员签收，否则视为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邮政类快件、第三方货运公司等类型的送件可能会有接收信息无法及时收悉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9日15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北门招标室（山水金盾花园路口向内直行至道闸门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

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项目按照采购包以人民币单价、总价方式一次性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作为成交候选。本次交易成交价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行情影响（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3.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准和包装标准，应有品名、规格、数量、出厂日期、保质期、产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严禁“三无产品”，商品须在三分之二保质期内，提供每批次质检报告、动物检疫证。

4.成交单位自合同签订后，按交易采购物资数量进行批量交付，分批次验收，供应物资由供货方送货上门，采购方组织验收，不合格品退回。如收货时有品名不符、明显异味、质量较差等问题，先行退货，再根据调菜造成实际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两次（含）以上质量问题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相应批次产品同等价格的履约保证金。如市场价格变动，供应方私自违约不送货，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5.供货商必须使用封闭冷藏车辆保持恒温冷链运输。

6.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证明的将视为恶性竞争取消参与资格，在采购方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交易。

7.本项目按采购包以成交金额的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

保证金，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8.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交易联系人：翟工

电 话：025-57077064

报名函

(扫描件发送至 pkjyjyb@163.com)

江苏省浦口监狱：

我公司下载并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的询价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特此报名。

我单位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
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